



爱情让我们直立行走，你却不知道我只要你

爱的是你 不是爱情



狐步 著

我只有我
我的手指和创痛
只有撕碎那一张张
心爱的白纸
让它们去寻找蝴蝶
让它们从今天消失



爱情公寓

最大网络白领社区爱情公寓 倾情推荐

她们的故事，是所有人的伤心。

我希望你永远记得我，永远记得我这个人。我曾经在你身边。

温馨提示：
翻开书前，请您备好纸巾！

>>>



爱的是你 不是爱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的是你,不是爱情/狐步著.—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09.2

ISBN 978-7-80220-426-3

I. 爱… II. 狐…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0575号

书 名: 爱的是你,不是爱情

出版人: 田 辉

作 者: 狐 步

责任编辑: 方允仲

策划编辑: 李 含 李智弟

出版发行: 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3号 邮编:100044)

电 话: 010-88417359(总编室兼传真) 010-68469781(发行部)

010-88417417(发行部传真)

网 址: <http://www.zghbcbs.com>

电子信箱: cpbh1985@126.com

印 刷: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监 印: 敖 晔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40mm 1/16

印 张: 18.75

版 次: 2009年6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0-426-3

定 价: 24.80元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轮日出，在茫然无助的时候，在灰暗无边的低谷，在万念俱灰的瞬间，在四面楚歌的边缘……我们仍在绝望中期待着明天的到来，期待那轮簇新的日出到来；仍是坚信那轮日出是永开不败的花朵，会在黑暗抵达黎明的玫瑰天空里悄然绽放。

目 录

- 第一章 初相遇 /001
- 第二章 青涩恋情 /011
- 第三章 命运的转折 /027
- 第四章 两张下下签 /049
- 第五章 平地风波起 /067
- 第六章 情变 /087
- 第七章 雪藏的真相 /113
- 第八章 他乡故知 /141
- 第九章 浓情转薄 /171
- 第十章 婚礼 /199
- 第十一章 重拾旧爱 /231
- 第十二章 结局 /271

爱的是你
不是爱情



第一章 初相遇 >>>

爱的是你
>>> 不是爱情

1

十六岁以前，我最爱做的一件事就是砸玻璃。

在寂静的深夜里砰的一声，声音尖锐干脆而且绝对起到恐怖效果。我会在玻璃的主人尖叫之前，飞快地逃进某个漆黑的角落，拼命捂住嘴巴，以免自己情不自禁地笑出声来。

不多时，那个穿着碎花睡裤的女人头发蓬乱地站在她的美容院门口，叉腰大骂：“哪个剥脑壳的吃饱了撑着没事做，半夜三更发神经做这样缺德没屁眼的事……”

然后，我就开始数灯，一盏，两盏，三盏……整条街的灯都亮了。有人询问，有人抱怨，也有人开始向她进攻。好，到此为止，这下整条街的谩骂应该够她受的了。

转身，我扬长而去。

我计算过，她的玻璃在半年内被我砸过六十七次，其中四十二次，她都一个德行，整个人邋遢得不成样子，站在俏俏美容院门口大声咒骂砸她玻璃的人。我真希望那个男人会看到她那丑陋的姿态。我知道，虽然在夜晚她那么不堪，那么丑陋，但在白天的时候她还是像模像样的。她很会化妆，把自己化得像狐狸精那样又美又媚。我记得有一次和倪喜红在街上碰到她，我指给倪喜红看，“呸，就是那女人。”倪喜红那一刻呆在那里不肯再迈动步子，惊她为天人。这么没出息，我气得两天都没有理倪喜红。

但我承认，她确实是漂亮，不仅漂亮，而且浪而且妖，就像我在电视上看到的姐己一样狐媚风骚。她丰乳肥臀，媚眼如丝，那样斜斜地朝你一笑，魂都会被勾走。我一直怀疑她就是狐狸变的，要不也不会勾搭上我那有钱的爸爸，

要不也不会害妈妈吃老鼠药自杀。

另外的那二十五次，我估计是因为我爸爸在她店里，他们肯定在那里颠鸾倒凤，干那苟且之事。哪怕我再用力砸，也没有见她哼一声。我心里恶狠狠地骂道：“妖精！狐狸精！总有一天，你会被雷劈成无数段！”

其实那一刻我总担心爸爸会无法忍受我的无理取闹而跑出来揪住我，把我的头发都给揪掉。事实上我很怕他。每次砸完玻璃后我都飞快地逃跑，然后瑟缩在俏俏美容院对面那两幢房子的间隙中，偷偷探出头，冷冷地看着那扇卷闸门。我能看到自己呼出的白气在空气里渐渐扩散、消失。

倪喜红说我的眼神凛冽，充满杀气。我喜欢她这样说我，她这么一说，我就觉得自己被赋予了某种力量。那一刻，我觉得自己很强大，有足够的力气对抗一切。我常用那样的眼神看周围的人。

倪喜红是我初中的同学。

1993年秋天的新生报到会上，我选择坐在讲台底下。那样的位置是别的学生不愿选择的，没有人自愿坐到老师眼皮底下。而我血管里天生流着反叛与不羁的血，喜欢挑战，喜欢刺激，喜欢标新立异，做别人不敢做的事。

可那天倪喜红朝我直直地走过来问：“这里有人坐吗？”我漠然地看了她一眼，摇摇头。

后来我问她：“教室那么多的空位置，你为什么偏要选择坐在我旁边？”倪喜红神秘地说：“我喜欢你，你太漂亮了，如果跟你混，我很快就会红起来。”

她的说法让我很崩溃，但我心底暗自欢喜。我这个人有水仙花情结，特别自恋。就爱听别人说我漂亮，夸我有个性。那个年代仿佛很标榜个性。

当然，个性的除了我，还有我的另外一个好朋友，林楚君。

果然如倪喜红所料，我们真的红了。不久之后，我、倪喜红、林楚君成了市七中的三朵花，三朵带着刺儿的花。每个人都远远地看着我们，眼里流露欣羡与嫉妒。那是因为我们不仅漂亮出众，而且学习成绩非常优秀。我们恃宠生骄，恃才傲物；我们桀骜反叛，难以驯服。我们骨子里都有一种凛冽气息。我们漠视一切，目空一切；我们我行我素，从来不与班上其他的同学接触。

任何事情，如果我们不愿意，谁也拿我们没有办法。老师如此，家长也是如此。无论我们在学校的行为多么不合格，我们的成绩总是年级前十名。作为

一个学生，只要没有犯原则性的错误，就没有人能够惩罚他。

倪喜红的爸爸那时是一家橡胶厂的厂长，资本家的千金小姐就是不同，出入都有红旗牌小汽车接送。

林楚君就更有来头了，她爸是教育局局长，在学校老师见了林楚君还要低头哈腰地跟她打招呼，她总是目不斜视，从来不予理睬，骄傲得像只长颈鹿。

至于我，爸爸不过是个靠一种叫锡的金属发财的暴发户，基本上没有什么背景。我除了在学习方面有点无师自通的天分外，平日里头脑反应总是比倪喜红和林楚君要迟钝一些，我不喜欢思考，天生懒惰。有时和倪喜红、林楚君在一起，遇到我不知道不理解的事物便会懵头懵脑地来一句，“那是什么意思？”她们会开玩笑地骂道：“暴发户的女儿就是不懂高压电。”

我并不生气，我本来就是暴发户的女儿。我爸读到小学四年级就没读书了，因为家里穷。听说爸爸小时候是吃着红薯饭长大的，我却从来没有见他吃过红薯，他说吃那东西吃伤了。我一直觉得爸爸是那种很容易忘本的人。穷的时候他眼里只有钱，成了暴发户后，他的眼里只有女人。真他妈的俗！

我喜欢倪喜红和林楚君。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我们能够成为好朋友，我想那是因为我们在茫茫人海里嗅到了与自己相同的气息。

2

我和林楚君是同年同月同日生的孩子，1994年4月16日，是我们十四岁的生日。

我至今还保留着我们唯一的一张合影。

我曾经以为那张照片早就丢失了，直到2006年的夏天，在清理老房子时，我在曾经睡过的那张床底下捡到一张照片。照片上是那三个稚气未脱的女孩。

倪喜红当时扎着马尾，嘴巴紧抿，表情严肃。林楚君笑得很灿烂，她的嘴是那种樱桃小嘴，上薄下厚，色泽红润，非常漂亮。她笑的时候，露出一排珍珠似的牙齿。站在中间的我，戴着一顶小方格的男式鸭舌帽，眼睛又黑又亮，嘴唇微微上翘着，一副似笑非笑的样子。照片背面写着：楚君、隐墨十四岁生日。我们永不分开。1994年4月16日。

倪喜红比我和林楚君大半岁，她是个性格有点古怪孤僻的女孩。初中三年，高中三年，我从未见她穿过裙子。她总说她个子不高，腿有点粗，臀部肥大，穿裙子像个矮冬瓜。

倪喜红是我们三人中间最贤淑、最文静、最内敛的女孩，会绘画，会做精美的女红。她有一块自绣的手帕，常常系在手腕上，图案是一朵玫瑰，那朵红色玫瑰宛若初生，娇艳欲滴。我和林楚君都佩服得五体投地，因为我们俩都属于头脑精细、四肢迟笨的女孩。

我们无数次央求她为我们也绣一块，好不容易才求到一块，到今天早已褪色。那时我去市场买了一米紫色的棉布，满心期待，没想到这家伙只是应付了一下，只绣了边，那边我想我也会绣，是那种小波浪形的，用剪刀细细剪好，然后沿着边一针一针地绣过去。再加几个暗紫黄的心形荷包，就算完成。

林楚君可不如我这么细心，我曾问林楚君，那些女红去哪儿了，她抽着爱喜，妩媚一笑，淡淡地说去爪哇国了。

她是个努力遗忘过去的女人，过去像荆棘一样刺痛过她。

十三四岁的女孩，不是瘦得像个豆芽就是胖得像个水桶，林楚君是个例外。她是我们三个人中，个子最高、身材最正的一个，十四岁时已发育得很好了。不像我，瘦不拉叽的，没胸没臀，只有一张貌似天使的脸蛋。她唯一的缺点就是头发太黄，进田径队后，剪了头发，天天穿着运动服，活动量又大，像个假小子似的。我和倪喜红喊她黄毛丫头。

三个人中，最沉默的是我。一个孩子的沉默除了跟性格有关之外，应该还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来自家庭。爸爸自从有了狐狸精以后，跟变了个人似的，总和妈妈吵闹打架，我无数次见过他的拳头如雨滴一样落在妈妈的身上。那个男人，在我十二岁以后，我便不再叫他爸爸。而我对于男人的认识就是粗暴、低劣、虚伪、残酷、不负责任。

妈妈！我那柔弱怯懦的妈妈只会不停地哭泣。长大以后我从来不轻易哭

泣，因为我觉得哭泣只是柔弱和无能为力的一种表现，当它们过于泛滥以后，唤不来同情与救赎，只会淹没自己。

那样的岁月，噩梦一般伴着我成长。我越来越沉默，越来越反叛，从内心里看不起妈妈，甚至在见到她隐忍或流泪的时候，会嗤之以鼻，会恶语相向。我真是恨铁不成钢。

最终妈妈服用强效灭鼠灵，离开了这个世界。这对她来说是一种解脱，然而，我是恨她的，恨她就这样不负责任地丢下了我和弟弟。

爸爸所能给我和弟弟的，不过是一幢装修得特别艳俗的三层小洋楼和每个月交到佣人李妈手中的一叠钞票。那只是一个看似温暖实则冰冷的牢房，令我生厌，总有种想逃避的冲动。

所以我常常在放学后就直接跟着倪喜红回她家。

我喜欢她的家人，他们看上去那样温和、温暖、温存。

倪喜红的爸爸年轻时是出了名的英俊潇洒，而她的妈妈实在只是中人之姿。他们感情很好，结婚二三十年了，她爸爸每天还接送她妈妈上班下班，其实她妈妈工作的地方离家里走路不过十分钟的路程。我还亲眼见到她妈妈像个少女一样在她爸爸面前撒娇，具体是因为什么事情而撒娇我忘记了，但她脸上羞涩的表情一直留在我的印象里。那时我是那样震撼，为什么？为什么大人也可以那样相处？

倪喜红家的房子一共两层，倪喜红住在楼上一个小小的套间里。我最喜欢的就是躺在她那张又宽又大又柔的床上，和她说悄悄话。我们更多的是说一些生理上的事情。我十四了，还没来初潮。喜红已经来了快一年了，裹在T恤下的乳房像两只惴惴不安的小兔子，走起路来一晃一晃的，让人心惊肉跳。她也常为此发愁，佝胸驼背的，甚至用布一层一层地把它裹起来。

我还是羡慕她。我内心里希望自己长成像俏俏那样的女人。我知道，那样的女人是所向无敌的。最重要的是像倪喜红这种从不把哪个女人放在眼里的女孩都惊她为天人。我就是不服气，我也希望看到那种所有人看到我都疑我为天人时，表情中自然流露的惊羡和嫉妒。

没有哪个女人是不爱美的，除非她是白痴。

3

倪喜红在初二下学期表现得很古怪，她仿佛藏着一个天大的秘密，学习成绩也开始有些下降，而且跟她说话的时候，你会郁闷至极，你对她说了半天，她却正神游千里，根本没有听你讲什么。

我最烦别人不认真听我说话了，对这丫头我却只能忍耐，我心想你个死丫头，想谁呢难道比我还重要？

那是情窦初开的季节，有很多同学开始恋爱了。恋爱在那时还是很隐秘的事情，我们还太小，不能拿来张扬。而且在这方面，我特别迟钝，某某和某某谈恋爱，我总是最后一个知道的。而且会很白痴地问，谈恋爱是做什么？要做些什么事才叫谈恋爱？倪喜红和林楚君这时就又会骂我一句“暴发户的女儿不懂高压电”。

我还没有想过谈恋爱这回事。大人说我早熟，我的早熟只体现在某一方面，比如从小就很会照顾弟弟，比如我很会安排我们的生活，比如看到男人就会小心地避开，特别是那种有点将军肚，肥头大耳的男人。他们像我的爸爸一样，看了让人恶心，让我唯恐避之不及。

初二的冬天，我知道了倪喜红的秘密。

那天是在她家里，她上卫生间时，我在她的枕头底下发现了一本硬皮日记本。我当然是从最后一篇往前翻，里面除了我、林楚君的名字外，居然还多了一个叫H的神秘人物。那里面有一段话我记得特别清楚：……下课时，我和隐墨、楚君站在后楼梯口，H从窗子里探出头，俯身看着我们笑，露出一排整齐洁白的牙齿，我觉得他就像一轮太阳，那样明媚温暖，耀得我的双眼有种想流泪的冲动……

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进来的，她猛扑上来抢她的日记本，惊慌失措，整张脸涨得通红。

我比她更生气，她居然不再与我分享秘密！我索性把日记本往地上一丢，说：“什么嘛，你真不够朋友，有了喜欢的男生都不告诉我。”

我是真的生气了，不知为何，有种会被她就此抛弃的紧张和恐慌。我害怕失去她，那种惶恐自心底流出，让我束手无策。我是那样害怕有人介入我们中间，打扰我们的和谐与宁静啊。

我扭头就走。她追在后面大声喊我的名字。我听到她家的铁门在我身后咣当一声关上了。

为这事我有一星期没有理倪喜红。楚君问了我好几回，是不是跟喜红闹矛盾了，我撇着嘴巴说：“她谁啊？没那闲工夫。”

最后还是倪喜红在课堂上给我递纸条，求我原谅她，并一再承诺以后她的秘密一定会跟我分享，永远不会背叛我。我才眉开眼笑。

也是那年，我的生命中出了一件大事。

我们的体育老师是个姓肖的粗壮女人。第一次上她的课，我就从她的眼神里看出她很嫉妒我。我觉得那种嫉妒是出自女性的本能，因为我漂亮，因为我身材苗条，我甚至感觉她总有一天会向我伸出可怕的魔爪。

果然，没多久的一次体育课上，她看到我穿的是一双粉红色的软皮鞋，顿时像捡到一张百元大钞般得意起来。她罚我绕着一千米的跑道跑三圈。我什么功课都好，就是体育拖后腿，而且最怕的就是跑步。我记得小学六年级一百米短跑，别人十四秒半跑完了，我居然创纪录地跑了十九秒。老师还很夸张地批评了我一顿，“蜗牛走也比你跑得快。”

看样子，我今天死定了！

我开始和她抬杠，我分明在上节体育课时看到有男生也穿皮鞋，我问她为什么不惩罚那个男同学。她歪着一张涂得像血盆似的大嘴朝我笑着，说：“是吗？我怎么没有看到？”欲加之罪，何患无词。我灵光一闪，捂着肚子说自己肚子痛，她轻蔑地笑笑说：“是吗？没有那么巧吧，要不给你时间，你上WC解决了问题再来跑。”

在她面前，我占不到上风，只有认了。

那三千米差不多要了我的命，我在跑到二千九百九十米时，晕倒了。我肚

子实在痛得厉害。

在医务室里醒来时，倪喜红和林楚君满脸慌张地看着我。我朝她们眨眨眼睛，她们如释重负地会心一笑。

倪喜红伏在我的耳边说：“你来大姨妈了。”我先是一愣，然后哇的一声哭起来，不停地嚷肚子痛。肖老师在一旁急得团团转。我在教务处主任面前一再抗议，老师没有任何权利体罚学生，但肖老师的行为分明是体罚，证据是我之前就申明，我肚子很痛，全班的同学都在场，至于我没有说肚子痛的原因，是因为我实在难以启齿。学校明文规定，女同学由于每月的特殊原因，可以在体育课时请假，可以拒绝参加一些长跑之类的剧烈运动。而肖老师居然不顾我的身体不舒服而对我进行体罚，我要求肖老师公开向我赔礼道歉。

倪喜红和林楚君也在一旁帮腔，特别是林楚君，她是文体委员，咄咄逼人。弄得肖老师脸色发青，骑虎难下。谁都知道林楚君是教育局一把手的千金，是老师都给她林楚君三分面子，何况她那样大义凛然地盯着肖老师。

没办法，肖老师无奈地跟我说了对不起。

再后来，肖老师悄无声息地被调到了别的学校，学校上下没有哪个再敢得罪我们。

其实我最高兴的是我来初潮了，我终于成了一个真正的女人了。林楚君那丫头甬想再到我面前逞大了。



第二章 青涩恋情 >>>

1

没有人知道，从初二开始，我便与社会上的男生混在一起玩了。只要一离开学校，我就跟长了翅膀似的，谁也管不了我。

我有个表姐的男朋友叫陈龙，是混社会的。他长得很男人，轮廓分明，皮肤微黑，满脸的疙瘩，五官很耐看，花嘴撩皮的，说话带粗。他特别照顾我，他跟我说话的时候从来不带粗，明明刚刚跟别人还在骂娘骂奶奶的，只要一和我说话，立刻变得异常斯文儒雅。那样子，总让我觉得他像个故意装文明的孩子，正襟危坐在我的对面。

第一次带我去砸俏俏美容院玻璃的人就是他。他甚至威胁过俏俏趁早离开这个城市。他很罩我。

跟他的兄弟有好几个想打我的主意，都被他狠狠地骂了一顿。他说：“就你们，你们配吗？她是我姨妹子，你们敢动她一根毫毛，我要了你们的命。”

他是认真的，从那以后都没有人敢当着他的面看我超过三秒钟。

后来我注意到陈龙左手小指是缺的，那个早已结痂成形的伤口丑陋狰狞得让我感到触目惊心。

表姐很得意地问我：“你知道它是怎么缺的吗？那是为了追我才砍掉的。”

我吓了一跳，瞠目结舌地盯着表姐看了老半天，如果能在她的脸上找出哪怕一丝的沉鱼落雁羞花闭月之色我也心服口服。我真不敢相信有人居然会为她砍掉手指，十指连心啊，我真小看了我那其貌不扬，有胸没脑的表姐。

跟他们在一起，我最喜欢听他们讲那些带着江湖气息的爱情故事。比如他们为了哪个女人付出了什么，为哪个女人挨了几刀。我特别想见他们口中的那些女人，看她们是不是和俏俏一样，有丰满的胸部和迷人的脸蛋。我在想是什